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元宝山产业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11,41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0,388,3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62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98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4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81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全宏冬、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705,750	99.7727	485,762	0.1617	196,802	0.0656
B 股	526,800	84.5450	96,300	15.45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0,232,550	99.7412	582,062	0.1933	196,802	0.0655

- 2、议案名称：《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756,650	99.7897	450,362	0.1499	181,302	0.0604
B 股	526,800	84.5450	96,300	15.45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0,283,450	99.7581	546,662	0.1816	181,302	0.0603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抵质押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111,300	96.8382	1,017,862	2.5202	259,152	0.6417
B 股	526,800	84.5450	96,300	15.455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638,100	96.6514	1,114,162	2.7167	259,152	0.63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	40,23	98.1008	582,0	1.4192	196,8	0.4800

	章程》的议案	2,550		62		02	
2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283,450	98.2249	546,662	1.3329	181,302	0.4422
3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抵质押补充协议的议案	39,638,100	96.6514	1,114,162	2.7167	259,152	0.631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